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决定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11日期间，如公司股价触发“久吾转债”的赎回条款将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上述不赎回期间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可能会触发“久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如后续“久吾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后，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价格仅为按照以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含税），与当前“久吾转债”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久吾转债”投资风险。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

一、“久吾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25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久吾转债”，债券代码“123047”。“久吾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目前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17.43 元/股。

二、“久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久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

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久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30天内（即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11日）“久吾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将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久吾转债”。

上述不赎回期间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可能会触发“久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含税）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久吾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久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后续“久吾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后，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价格仅为按照以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含税），与当前“久吾转债”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久吾转债”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8109595 转 8095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